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6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筹划重大事项，你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停牌，并于 7 月 7 日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组并披露重组停牌公告。你公司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显示，本次重组标的为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合称“原标的公司”），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9 月 22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12 月 22 日，你公司与原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终止收购协议》，同日与新标的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必平”）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2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显示，重组标的为广州安必平，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以下简称“《9号备忘录》”）第七条第（九）项规定：“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你公司于 7 月 7 日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组并披露重组停牌公告，但迟至 12 月 23 日才在披露的重组预案中明确更换重组标的，累计停牌时间达到 6 个月。你公司更换重组标的的时间晚于《9号备忘录》的时间要求，违反了《9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0 日